证据学视野的测谎结论分析

——以证据价值和证据能力为中心的考察

戴承欢 ①

(湖南文理学院,湖南 常德 415000)

摘 要: 测谎技术作为查明真相、揭发谎言的 一项里程碑式发明, 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测谎技术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大量使用, 但现行法律却未 对其法律属性 加以规范。因此, 从证据学视角 阐述其证据价值和证据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 测谎结论; 证据资格; 证明力; 证据学

Analysis of Polygraph Conclus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Science of Evidence

—— Investigation Centered around the V alue and the W eight of the Evidence

DA I Cheng-huan

(Hun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Changde Hunan, 415000, China)

Abstract Polygraph test as a milestone in human history of revealing trut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fact detection and proof Polygraph is widely applied in our country so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ut the existing law has not standardized its legal service.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elucidate the competency of evidence and the force of evid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vidence science.

Keywords polygraph conclusion, competency of evidence, weight of proof evidence science

说谎是人类自卫的本能表现, 也是一定社会条件的产物。自从人类历史上有审判活动以来, 审判者与被审判者的心理较量就一直是审判活动中重要内容之一。古代社会对谎言的识别受到神明裁判影响, 有着明显的原始性、神秘性和较强的主观猜测性, 如阿拉伯人强迫被怀疑为说谎的人舔吃烧红的铁块, 舌头燃烧者被认为是说谎者。随着历史的发展, 人类的测谎活动逐渐带有一些生理和心理科学的色彩。如"嚼米审判"、"圣猴法"以及我国古代的"以五声听狱讼"。[1]

近代自然科学的伟大成就,极大地鼓舞了人类的自信心,人们试图依靠先进的科学工具破解心灵的秘密,西方科学家开始探索人在说谎时伴生的生理现象,并通过仪器记录生理变化来识别谎言。与历史上其他新事物的出现一样,测谎技术也正遭受

着众多的质疑。有关测谎的争论从其问世以来就没有停止过。一直以来人们都在千方百计地寻找查明真相的好办法,但是测谎真的是"诚实与谎言的试金石"、"无辜者的保护神"、"犯罪者的克星"吗?测谎结论是否可以作为诉讼中的证据使用?尤其是在我国测谎技术的应用较为混乱的状况下,如何正确认识测谎结论是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 结论的证据价值: 对测谎结论准确性质疑的批判

在测谎技术的科学性及其结论的准确性日益被 人们所承认的同时,即使在认可测谎技术的国家,就 使用该项证据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也不乏争论。应当 承认,对测谎结论可靠性的担忧构成了"测谎仪反

作者简介: 戴承欢 (1972-), 男, 湖南常德人, 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 副研究员, 副教授, 主要从事法社会学、基础教育理论研究。

① 收稿日期: 2009-06-12

对者"的最主要理由之一。在美国,对测谎证据持 批评意见者认为,测谎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值得 商榷. 例如. 乔恩· R· 华尔兹教授在《刑事证据大 全》一书中指出: "实际上,即使有 9% 的准确率 (在 独立的基础上). 但错误结果标准(如被测人被错误 诊断为说谎)与说谎者的'实际'数量相比的准确指 数远远低于测谎支持者研究调查的结果":"测谎器 最强硬的支持人也认为测谎器是一种结论多变的诊 断工具。据称 25% 的测谎试验可以判断出真话或 是假话: 65% 的测验结论十分微妙, 由于被测验人极 为特殊的生理或心理状态,或因其它特殊因素部位 测验人员控制,完全不能下结论。"[2]由此可见,一 直以来测谎结论的准确性是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 同时也是制约测谎技术在司法实践中普及的一个很 重要的原因。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测谎结论错误. 导致冤、假、错案发生的案例屡见报端, 更增加了人 们的这种担忧。所以,有学者认为: "用测谎器审查 被告人的口供不可靠。因为,即使是无罪的人在受 审的特殊情况下测试, 也会因紧张而引起生理参量 的变化: 如果是一个狡猾老练的惯犯可能因心理训 练有素,说谎不脸红,而在受审的特殊情况下测试, 可能使生理参量变化不大或没有变化。"[3]因而反 对进行测谎鉴定, 反对使用测谎仪。

上述看法,并不是对测谎具有科学根据的怀疑或否定,而是对测谎的准确性、可靠性的怀疑。笔者看来,对准确性的批判颇有值得商榷之处。

首先,现代科技的发展,为测谎的准确性和可靠 性提供了科学支持。现代测谎技术已不是"五听" 时代凭人的感官去发现、认定被测试者的生理变化, 而是运用了心理学、生理学、医学、语言学、逻辑学现 代电了学机械学等多学科的原理与技术, 不但能发 现、收集、记录到人的视觉器官不能发现、收集和记 录的被测试人的微小的生理变化, 而且还能准确地 进行定量分析,加上科技工作者的研究开发和经验 总结, 使测谎的准确度大幅度提高。 在美国, 到上世 纪 80年代末, 由最初进行实际测试的测试员作出的 说真话的结论正确度为 91% - 96%, 而作出的说假 话的结论的正确度为 85% - 95%。培训合格的测 试人员可以达到小于 1% 错误的水平。[4]据统计,现 在 50多个国家测谎的准确率已达到 98% 以上。[5] 在我国已有的测试实践中,准确的测试率远远大于错 误的测试率。公安大学一位心理测试专家运用自己 开发的心理测试系统,在实践测试的 400多起重大疑 难案件中, 无论是排除无辜还是认定作案人, 其准确 率都大于 98%。^[6]上述资料说明,测谎的准确率在多种现代学科的支撑下越来越高,对其准确性的担忧,已不是使用该技术的重大阻碍。也就是说,测谎的准确性在多种现代科技的支持下,已不是其应用的关键问题,利用先进的仪器,经合格的测度人员的测试,运用多学科的综合分析,其准确率是有保障的。

其次,测谎技术作为一门科学,是一个没有终极 的自我校正,逐步接近真理的过程。认识到科学发 展的局限性、持续性对法官是非常重要的。在通过 科学技术裁判案件中,对科学证据的认定应当以当 时科学发展的水平为依据, 而不能擅自跨越这个阶 段。科学是有误差的, 测谎技术也不例外。科学中 的误差包括两类, 一是因为程序、设计上的不足或者 仪器的原因导致的系统误差, 这一误差的产生是目 前科学技术水平、自然条件等不可克服和避免的因 素造成的,这类误差在重复实验中都是一致的、不变 的。二是其他原因不可避免地造成的操作误差,这 主要是操作人的问题带来的, 通过多次重复检测可 以被平均化掉。由于科学的误差是不可避免的,任 何科学检验的结果准确率都不可能达到 100%, 这 就存在一个假阳性和假阴性的问题, 即总有一部分 被错误地认定了。比如 DNA 亲子关系鉴定, 目前不 可能达到 100% 的一致性, 通行观点认为只要基因 配对吻合在 99. 9% 以上就可以认为有生物学上的 亲子关系。那么就意味着极少部分被认为有亲子关 系个体的在生物学上没有亲子关系,也意味着有一 些真正有亲子关系的个体被排除了。但这丝毫没有 动摇 DNA 鉴定结论在某些案件证据中的绝对主导 地位。

最后,从知识论的角度来讲,人类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无论是依靠自身的理性,还是依托现代的科学技术,都无法克服人类认知方面的局限。就前者而言,一直以来,证人指认是司法认知的重要手段,但这种方式并不可靠。如在美国,关于刑事司法错案的报告显示,造成错案的绝对原因为"被追诉人的瑕疵自白"和"证人的错误指证",并且 97%的错案集中于那些可能判处极刑的恶性案件,如谋杀和强奸。[7]同样地,认证主体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人类认知局限的影响,即使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法官,在审查和判断证据时也不能保障绝对的准确。就后者而言,以 DNA 技术,到过 DNA 技术获取的证据,一直以来被视为是绝对可靠的证据,并已呈现出替代证人指认的前景和趋势,甚至还担当着纠正错案与误判的制度功能。但是 DNA 证据的采证与样

本筛选均是由司法人员来实施的, 司法人员受其他 因素的影响(如办案压力或破案绩效),故意制作伪 造的 DNA 证据并最终造成错案的情形在司法实务 中也时有发生。对此, 苏力指出, "(科学)技术的发 展至今还无法保证司法获得理想的正确的结 果"。[8]

基于以上的分析, 在认识到人类理性的有限性 与科学技术绝对可靠的不可能之后, 测谎结论即便存 在一定的误差率, 但也并不是不可接受的证据, 它依 然具备进入诉讼程序证实案件真相的证据价值。正 确的做法是对该测谎结论进行价值选择, 看其是否 拥有"合理的可接受性", 而不必全盘否定。但是, 作为认定实体真实的基础证据材料、它仍必须经受 证据规则的可靠性检验、通过适用规则加以校正。

结论的证据能力:以法律许容性为中心

"证据必须先有证据能力,即须先为适格之证 据,或可容许之证据"。[9] 因此,要论证测谎结论能 否作为诉讼证据,可以从多个方面进行,但不论从何 角度入手,都必须解决测谎结论是否具备证据的特 征问题 ——即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因为,证据特征 体现了证据本质,也体现某一事实作为证据的适格 条件。与刑事证据法的核心理念逐渐从"证明性" 转向"可采性"相呼应, 我国刑诉理论通说亦认为, 证据必须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特征。

1.测谎结论的关联性。关联性也叫相关性,因 此, 理解相关性规则的关键在于正确地认识何谓 "相关性"。换句话说,相关性侧重的是证据与证明 对象之间的形式性关系, 而基本上不涉及证据的真 假和证明价值,对证据真假及其证明力大小的判断 是证据被采纳之后, 陪审团的职责。《美国联邦证 据规则》第 401条彰显了证据相关性必须具备的两 个独特要素: 其一, 它必须有助于证实或证伪一个事 实结论; 其二, 证据所说明的事实与有关法律之间存 在实质性的或因果关系。[10]换句话说,判断一项证 据是否具有相关性取决于两个方面, 即证据针对的 待证事实是否具有实质性,以及证据对于待证事实 是否具有证明性。

实质性并非对证据本身的要求, 而是对待证事 实的要求。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实质性的关键在干证 据是否指向本案的争点问题,这一点在任何案件中 都比较容易明确, 故不赘言。而所谓证明性是指提 出的证据依据事物间的逻辑或经验关系具有使实质 性问题可能更为真实或不真实的能力。对于证明性

应当明确两点: 首先, 从证明性的意义上说, 相关性 必须涉及证据肯定或否定某实质性问题的能力。相 关性必须涉及某种情况下的概然性 (probative)。 "如果我们说,相关性必须涉及证据使事实问题可 能更真实或更不真实的趋向, 而且是与没有该特定 证据的情况相对而言的, 那我们就是在谈论概然性 了。所提出的证据会使某个主张(实质性事实问 题)的存在成为可能(或不可能)吗?如果会,就有 证明力,并因此具有相关性"。[11] 其次,证明性是一 个法律以外的问题,是由事物与事物之间的逻辑证 明关系(logical probativeness)所决定的,"即按照事 物的正常进程,其中一项事实本身与事实相联系,能 大体证明另一事实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存在或不 存在"。

在测谎的测试过程中, 测谎主要是针对案件的 一些情况展开的, 其结论具有关联性体现在两个方 面: 首先, 从测谎技术的运行机理看, 犯罪分子在犯 罪过程中,心理异常紧张,他所感知的形象、体验的 情绪和采取的行动会在大脑中留下深刻的印记。如 果过后被人提起,对他会是一种强烈的心理刺激,并 且必然引起生理上的异常变化。测谎技术就是依据 刺激 一反 应原理来探测受测对象 内心对某些事物的 "关心"程度而表现在生理上的反应作为判断的根 据, 因此, 测谎结果与案件具有关联性。 其次, 从测 谎的内容看,测谎是以被测试者回答预置问题为内 容. 这些"问题"是由测谎专业人员所设计, 自然与 案件的发生、发展等密切相关。所以笔者认为以刺 激一反应科学原理为基础, 以测试问题和被测试者 的内心活动记录为内容的测谎结论具有关联性。

2.测谎结论的合法性。我国证据理论上所谓证 据的合法性,主要指证据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形式 和由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运用。审查具体 的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性,一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进行判断:第一,证据必须是法定人员依法定程序以 合法方法收集的; 第二, 证据必须具有合法的形式。

首先,在刑事诉讼中运用测谎结论具有法律依 据。1995年颁布的《警察法》16条规定:"公安机关 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 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而 1993年颁 布的《国家安全法》10条规定: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 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 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用技术侦查措施。""这 里所谓的技术侦查措施, 是指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 机关为了侦查犯罪而采取的特殊侦察措施,包括电

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或录像、秘密获取某些物证、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从条文本身看,技术侦查措施可以理解为包括测谎技术"。[12]因此,从上述法律规定看,只要是法定机关,经过法定程序(即经批准),就可以在侦查犯罪过程中实施测谎活动。也就是说,我国相关立法是认可实施诸如测谎等技术侦查措施的,既然法律允许使用测谎技术侦查措施,那么就可以认定在刑事诉讼中运用测谎技术是合乎法律规定的,因该措施所取得的材料,如符合证据的相关条件,自然可以作为证据运用于刑事诉讼活动之中。

其次,测谎结论具有合法的证据形式。我国 《刑事诉讼法》第 42条规定了七种证据形式, 即物 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供述和辩解, 鉴定结论, 勘验、检查笔录, 视听资 料。"一般认为,我国采用的这种法定证据形式,强 调只有符合法定表现形式的材料, 在具备了具体条 件后,才能成为证明案件真实事实的证据,否则便没 有证据能力。"[13]据此,便有意见认为测谎结论因为 难以归入我国法定的七种证据形式而否定其证据能 力。[14] 笔者认为, 这种观点仅仅是从测谎结论表面 考察, 自然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测谎仪的运用 实际上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 一是当事人陈述: 二是 对当事人的生理反应进行科学鉴定。无论是当事人 陈述还是鉴定结论, 在民事诉讼中都是证据的法定 表现形式、测谎结论的使用只是将它们二者结合起 来的"。[15]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经常有一些材料, 如扣押物品清单,搜查笔录,有关案件的情况说明, 提取笔录, 抓获犯罪嫌疑人的经过等, 在实践中运用 较为广泛,但如果按上述七种法定证据形式来分析 的话, 很难将这些材料归入任何证据形式之中, 但理 论界和实务界并没有人对上述材料作为证据而提出 异议。所以,从方法论上讲,我们在讨论测谎结论是 否具有法定证据形式, 能否作为证据使用应该从应 然的角度进行论证, 而不能单单从实然的角度即从 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中去僵化地寻找答案。

行文至此,对于测谎结论是否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的问题,笔者的态度应该比较明确了,即测谎结论具有证据能力,也符合我国传统证据法学关于证据属性的特征,测谎结论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测谎作为一种科技含量很高的新兴技术,激烈地冲撞着人类自身神圣的隐私空间。这种测谎局面

的出现,使得人类的法律有理由反思,反思自身法律制度设计应有的理性品格定位:这种理性的定位,不只是一次厚重的人与法的合法性的转变,更是一份微妙的规范与行为的合理性契合——直接决定了该技术在刑事证据领域的有效运用。也许,让测谎结论成为法庭证据还有不少困难,但正如丹宁勋爵所倡导的,"不可以改变法律编织物的编织材料,但是它可以,也应当把皱褶熨平"。[16]测谎结论不仅应该在技术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且也应该成为法庭审查判断证据的重要材料,两者的有效契合才是测谎结论在刑事证据体系中的真正定位和归宿。

参考文献:

- [1] 曹晓宝. 论测谎工具的历史演变 [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6(2).
- [2] [美] 乔恩· R· 华尔兹. 刑事证据大全 [M]. 何家弘,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452
- [3] 陈 一云. 证据学 [M]. 北京: 中国人 民大学出 版社, 1991: 349.
- [4] 宋英辉, 吴宏耀. 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226
- [5] 樊崇义. 证据学论坛: 第 1卷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 社, 2001: 217
- [6] 张泽民. 科学神探[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 社, 2003: 452
- [7] 甄 贞. 法律能还你清白 吗? ——美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2
- [8] 苏 力. 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5).
- [9] 李学灯.比较刑事证据法各论•前言[M].台湾: 汉林出版社, 1984; 5.
- [10] 张继成. 证据学论坛: 第 3卷[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 社, 2001: 417.
- [11] 汤维建, 卢正敏. 证据"关联性"的涵义及其判断 [J]. 法律适用, 2005(5).
- [12] 宋英辉. 刑事程序中的技术侦查研究 [J]. 法学研究, 2000(3).
- [13] 吕 萍. 对证据法定形式体例的几点构想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2(5).
- [14] 吴丹红. 民事诉讼中的测谎——基于证据法角度的分析[J]. 中外法学, 2008(6).
- [15] 汤维建. 这样取得的证据是否在非法证据排除之列 [N].人民法院报, 2007-02-22
- [16] [英] 丹宁勋爵. 法律的正当程序 [M]. 李克强,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6-7.

责任编辑: 黄声波